

國立體育大學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(習)會 支給規定

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15次(458)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2年4月23日101學年度第15次(47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26日101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14次(544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(582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7次(724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第3次(740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校務發展需要,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,訂定本規定。
 - 二、本規定所稱自籌收入,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。
 - 三、各單位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應依本規定辦理;但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 - 四、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,如因特殊需要須於校外場地辦理者,應詳述理由專案簽奉校長核准。
 - 五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除膳宿費依下列規定辦理外,其餘各項鐘點費、演講費及交通費等,依相關規定辦理:
 - (一)參加對象為學校人員者,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(以下同)340元,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120元範圍內供應。
 - (二)因業務需要,參加對象主要為學校以外之人士者,每人每日膳費500元。
 - (三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,每人每日膳費1,000元。
 - (四)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。但國外專家學者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4,500元。
 - (五)如於膳宿費以外,再支給國外專家學者其他酬勞者,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本校邀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金暨講座鐘點費最高標準表規定。
 - (六)因特殊需要超過上述膳宿費支給標準者,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前項膳宿費規定,應本摶節原則辦理,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- 六、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相關課程與活動,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規劃及安排。得於一日或二日內完成者,除特殊情形外,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日。
 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,悉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

會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